

安信稳健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稳健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52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三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每份基金份额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稳健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安信稳健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安信稳健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49	0252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安信稳健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三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每份基金份额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业务。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锁定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含

当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

本基金将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才能申请办理赎回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三个月锁定持有期期限，三个月后方可申请赎回（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 < 180 日	0.50%
N ≥ 18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

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可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不开放转换业务。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9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7 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3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5 年 9 月 3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上的《安信稳健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安信稳健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6、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8、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
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